

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国内企业；
- 2.投标人须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下同），成功地独立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桥梁维修加固施工业绩。

注：1.近五年是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5 年。“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3.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的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

4.业绩证明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不允许超过三页以上拼接复印，否则后果自负。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相关证明材料均以佛山市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为准（社保证明、企业诚信信息除外）。提供的复印件与佛山市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材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1、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 2、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注：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3、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为准）。

注：此处“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行为，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中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此款“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5、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罚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6、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施工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的；在最近年度的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的。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且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情 况
项目经理	1 名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管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0-1 名		
项目总工	1 名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项目总工备选人	0-1 名		

备注：

1.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2. 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备选人所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相应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须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
3.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计算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上述证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所需的人员信息内容，如因过于简略或无法证明，将导致投标人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4. “路桥相关专业”是指道桥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路桥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市政路桥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5. 项目经理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及备选人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6. 项目经理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或停止执业或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况。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2) 商务文件（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p> <p>(2) 投标文件份数、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p>

	<p>“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均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分值：</p> <p>1、技术文件分值：14分</p> <p>1.1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p> <p>(1)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u>2</u>分</p> <p>(2)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u>2</u>分</p> <p>(3)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u>1</u>分</p> <p>1.2 技术文件（其他内容）</p> <p>(1) 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u>3</u>分</p> <p>(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u>6</u>分</p> <p>2、商务文件分值：11分</p> <p>2.1 投标人部分（8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u>3</u>分</p> <p>(2) 类似工程业绩：<u>5</u>分</p> <p>2.2 项目经理部分（3分）</p> <p>(1) 技术职称：<u>1</u>分</p> <p>(2) 类似工程业绩：<u>2</u>分</p>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的分值：75分 1、评标价：75分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1）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2）评标基准价确定：<u>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即为评标基准价。</u></p> <p>备注：评标基准价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没有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则该投标人的报价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p>1、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u>1.8</u>~<u>2.0</u>分；</p> <p>2、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基本分<u>1.8</u>分；</p> <p>3、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p>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p>1、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u>1.8</u>~<u>2.0</u>分；</p> <p>2、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基本分<u>1.8</u>分；</p> <p>3、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p>
			环境保	1分	<p>1、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p>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u>0.9~1</u>分；</p> <p>2、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基本分<u>0.9</u>分；</p> <p>3、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u>0</u>分。</p>
2.2.4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6分	项目总工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 具有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证的，加2分。 本评分项满分3分。 注：如投标人同进填报主选和备选项目总工，以主选和备选项目总工中“执业资格”低者为准。</p>	
			桥梁工程师	<p>具有路桥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证的，加2分。 本评分项满分3分。</p>	
2.2.4(2)	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3分	路桥加固技术能力	<p>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在路桥加固技术相关领域的产品获得过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产品证书，且该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注：须提供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复印件。</p>	
			注：上述第2.2.4(2)目评审内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在商务文件中编列。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4(3)	商务文件	质量管理体系	3分	投标人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 3 分。	
		类似工程业绩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得 2 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每增加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u>500 万元</u> 以上(含 <u>500 万元</u>)的桥梁维修加固施工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3 分。 本项满分 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部分	1分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要求,得1分。 本项满分1分。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担任过1项合同金额 <u>500万元</u> 以上(含 <u>500万元</u>)的桥梁维修加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加2分。 本项满分2分。 注:如投标人同进填报主选和备选项目经理,以主选和备选项目经理中“类似工程业绩”低者为准。	
2.2.4(4)	评标价		75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 D1=0.4;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 D2=0.2。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开标情况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工程获奖、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技术评分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的评分去除一个最高得分及一个最低得分后的算数平均值（如评委数量少于5人则不去除），分值精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4.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项第(2)、(3)、(4)目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p> <p>（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4.2~3.4.5 项不适用。）</p>
3.6					<p>本项目 3.6.1 项不适用。</p>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7.1 项修改为：</p> <p>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p>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p> <p>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p> <p>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p> <p>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p>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p> <p>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p> <p>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p>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3.9	<p>增加 3.9.3-3.9.4 项：</p> <p>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3.9.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